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常州大学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智能施工机器人模块（模块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大学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智能施工机器人模块（模块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中杰建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.6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~~实~~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中杰建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